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展期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6个月，至2023年9月5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黄启忠

柳瑞清

胡刘芬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